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其與廠商履約爭議經市府申訴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確定金額新臺幣（下同）1.9億餘元尚未結案，致使每月需支付80萬餘元之利息，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有損市民權益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實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審計部、文化部、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sup>1</sup>，並彙整上述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8日詢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嗣再就相關疑義於113年1月23日詢問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閱上述機關會前說明及會後補充說明資料，業已完成調查，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既經雙方調解成立，調解協議實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於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新臺幣（下同）1.9億餘元，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避免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然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該款

---

<sup>1</sup> 審計部112年8月25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8621號函、文化部112年9月12日文影字第1121020825號函、臺北市政府112年9月13日府文化建設字第1123030688號函。

項支付責任雙方函文往返長達1年多，遲未付款，致衍生鉅額利息費用每月高達80萬餘元，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亦乏積極因應作為，現雖由臺北市政府先行編列墊付款墊支，且已協調廠商同意免除利息在案，惟此事件經媒體大幅報導，造成外界訾議聲浪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實難辭其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復按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同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準此，採購爭議案倘經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儘速執行。

(二)經查，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以下統稱文化部）為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採購相關事項，雙方於99年4月21日簽訂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協議書（下稱代辦協議書）。嗣臺北市政府為執行本工程，委託RUR Architecture, D. P. C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雙方<sup>2</sup>於100年6月3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又該府委託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洪啟德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雙方<sup>3</sup>於101年4月12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在案。

---

<sup>2</sup>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RUR設計專業服務公司(RUR Architecture, D. P. C.)。

<sup>3</sup> 北市府新工處與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洪啟德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

(三)嗣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各分標工程完工後，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與監造服務廠商(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及受委託辦理專案管理服務專案管理廠商(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因本工程總結算金額增加及工程期程展延等因素，遂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規定，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增加給付技術服務費。臺北市政府於109年11月16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首長會議」<sup>4</sup>第15次會議紀錄結論略以：「(一)新工處提報專案管理、設計、監造等廠商擬提增加服務費案，請新工處依服務契約約定覈實檢討；另請新工處依約檢討施工廠商提出履約爭議案件，經過調解增加給付金額部分計入前揭服務費之合理性。……」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即據以於109年12月2日及110年3月19日邀集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建築師事務所及該處採購監辦單位等召會研商達成初步協議後，於110年7月27日函請文化部撥付履約爭議款2億2,658萬3,329元。文化部於110年9月1日函復該府以：「……請貴府釐清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費用及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費用增加之計算方式，含受託方之請求，及貴府核算之基礎，並是否有完成爭議調解或第三方裁決之程序。另請釐清前揭履約爭議金額之組成，並列明致增加費用之項目、原因及責任歸屬……。」據此，廠商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及契約爭議處理約定，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四)嗣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法進行調解

---

<sup>4</sup> 該會議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蔡局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林局長○○共同主持。

後，調解成立，需由契約簽訂機關（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給付建築師技術服務費費用，二案合計1億9,252萬6,110元，相關履約爭議調解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110032號）
  - （1）廠商為「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調解成立日：111年4月19日。
  - （2）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1年4月20日第22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給付3,545萬872元。

表1 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建議給付項目及金額-專案管理部分

項目	調解建議給付金額
因工程量體增加而增加之服務費	2,833萬9,400元
因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法令變更而延長專案管理期程所增加之服務費（北基地工程、南基地工程之文化館、南基地工程之產業館）	273萬6,472元
新增「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電動升降舞台財物採購統包案」專案管理服務費及依臺北市政府指示辦理原屬設計單位作業事項之服務費	437萬5,000元
合計	3,545萬872元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彙整自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書。

- 2、「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111004號）
  - （1）廠商為「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調解成立日：111年6月13日。
  - （2）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1年6月15日第23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北市府工

務局新工處給付1億5,707萬5,238元。

表2 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建議給付項目及金額-設計監造部分

項目	調解建議給付金額
因工程需求調整變更設計，致使工程經費擴增，超出原興建費用35億元以外之金額，增加之規劃設計費。	6,249萬5,324元
延長監造期間之展延工期1193日之監造服務費	9,457萬9,914元
合計	1億5,707萬5,238元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彙整自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書。

(五)二案履約爭議調解案經調解成立後，臺北市政府即於111年6月27日函報文化部依本工程代辦協議相關約定撥付短絀經費，然文化部並未撥付，雙方就爭議款項支付責任，函文往返長達1年多，遲至112年7月11日文化部始函復臺北市政府，請該府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總計畫額度內完成，文化部不另編列經費支應，相關函文辦理過程，如下表。

表3 臺北市政府與文化部函文往返歷程

日期	內容
110.7.21	臺北市政府函請文化部撥付「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短絀金額2億2,138萬8,575元。
110.09.01	文化部函復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21日函以：「請貴府釐清契約費用增加之計算方式，核算之基礎，並是否有完成爭議調解或第三方裁決之程序。」
111.06.27	臺北市政府函送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書到部，請文化部撥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勞務契約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案所需短絀金額，共計1億9,252萬6,110元及檢附專案管理調解成立書(調110032號調解成立書111年4月19日調解成立)及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調解成立書(調111004號調解成立書111年6月13日調解成立)(註：專案管理履約爭議於111年4月22日完成調解，設計監造於111年6月17日完成調解)函報文化部。
111.07.13	文化部函請臺北市政府詳予說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履約爭議

日期	內容
	之爭點，釐清執行過程之相關責任。說明四、「貴府雖已完成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之爭議調解程序，惟相關履約爭議金額之組成、增加費用之項目、原因及責任歸屬，則未見說明……詳予說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履約爭議之爭點，釐清執行過程之相關責任(如為工期展延，應敘明展延原因、歷次變更設計之內容及必要性、並釐清本案履約爭議中貴府責任程度)。」
111.08.24	臺北市府檢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履約爭議款項目說明資料及附件至文化部。 文化部研議委請○○法律事務所協助檢視，並辦理採購程序。
111.12.09	臺北市府文化局函轉該府工務局新工處111年12月7日函有關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建議給付金額遲延利息案予文化部。
111.12.19	臺北市府文化局函轉該府工務局新工處111年12月14日函有關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建議給付金額遲延利息案予文化部。
112.01.06	文化部洽請具備工程專業及履約爭議調解經驗之○○法律事務所，協助檢視臺北市府所提出之說明，經採購程序後決標。
112.01.07	臺北市府請文化部儘速撥付本案調解成立給付金額1億9,252萬6,110元及所生遲延利息：專案管理約14萬7,712元/月(111.04.20起算)，規劃設計及監造約65萬4,481元/月(111.06.14起算)，共計80萬2,193元/月。
112.01.18	文化部函復臺北市府，說明本案履約爭議調解過程中，臺北市府是否確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有待釐清，另於爭點釐清前，臺北市府不得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餘款支應相關費用。
112.02.14	臺北市府再函請文化部儘速撥付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建議金額及所生遲延利息。
112.03.14	文化部函復臺北市府，說明工程履約爭議費用及所生遲延利息，請依文化部112年1月18日函辦理。
112.06.02	臺北市府再函請文化部依該府112年1月7日府授文化建設字第1123005205號函、111年6月27日府授工新字第1113049475號函及代辦協議書約定，儘速籌撥履約爭議調解

日期	內容
	成立所需增加給付費用，並撥予該府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以免延遲利息持續增加。
112.07.11	文化部函復臺北市政府，請臺北市政府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總計畫額度內完成，文化部不另編列經費支應。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所有工程、變更設計及履約爭議處理，均請該府依據代辦協議書相關規定，於核定預算內執行完竣。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自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 (六) 惟查，二案履約爭議調解案既經雙方調解成立，實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於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避免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然臺北市政府與文化部多次公文往返，文化部皆以於釐清爭點後，另案研議費用相關事宜為由處理，未明確回復得否撥付經費，該部認本案臺北市政府所提之工程履約爭議，牽涉該部、臺北市政府及廠商，履約爭議各爭點中該部與臺北市政府之間責任歸屬均有待釐清，責任歸屬須由工程需求探討，爰於111年10月洽請法律事務所，協助檢視臺北市政府所提出之說明及契約等相關文件，釐清責任歸屬，嗣經完成採購程序後，於112年1月6日決標。本案因延遲付款，致本工程二件勞務契約履約爭議案建築師債權遲未獲得清償，並多次函示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皆主張本案如未及時撥付調解成立給付金額致所生遲延利息，將自調解成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每月達80萬餘元，細目如下：
- 1、專案管理案約14萬7,712元/月，自111年4月20日起算。

2、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約65萬4,481元/月，自111年6月14日起算。

3、上開利息共計80萬2,193元/月。

(七)又，此事件於112年7月間經媒體大篇幅報導1.9億餘元工程款爭議未結案、月增80萬利息，造成外界訾議聲浪，實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文化部於112年7月11日始函復臺北市政府，確定不另編列經費支應該爭議款後，該府雖於112年8月1日第2255次市政會議提案：「臺北市政府代辦文化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費墊付款案」獲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先行編列墊付款（依照調解成立金額1億9,252萬6,110元）再送請臺北市議會113年1月31日第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刪除教育委員會附帶決議：「不主張興訟」文字。另該府工務局積極協調廠商同意免除利息在案，然而此事件已嚴重損及政府機關形象，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實難辭其咎。

(八)綜上論結，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既經雙方調解成立，調解協議實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於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1.9億餘元，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避免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然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該款項支付責任雙方函文往返長達1年多，遲未付款，致衍生鉅額利息費用每月高達80萬餘元，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亦乏積極因應作為，現雖由臺北市政府先行編列墊付款墊支，且已協調



廠商同意免除利息在案，惟此事件經媒體大幅報導，造成外界訾議聲浪不斷，已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實難辭其咎。

二、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經該府完成規劃設計及北基地表演廳建築工程發包（含連續壁工程），估算不足預算，提報工程修正計畫請增經費預算15.2955億元，其中直接工程費增編14.105億元，然技術服務費竟仍維持4.4898億元，並未隨之配合調整增編，且該增編作業臺北市政府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建築師事務所製作編列，再由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經專業檢視修正，嗣經該府檢視並函報文化部召開多次會議審查，竟均未發現此潛在經費需求而因應預估增編，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無相應經費預算可支應，且迄本院調查期間，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仍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未解，均核有違失。

（一）按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此乃預算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係屬文化部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所研擬之重要實質公共建設計畫，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應包括：（一）計畫緣起……（五）期程與資源需求：1.……。3.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準此，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透過預算來規劃及有效率的使用有限資源係編列預算之特定目的所在，預算與計畫執行進度應妥為搭配，以能有效實現政府施政計畫目標。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請增經費預算經過，概述如下：

- 1、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後，於103年底發包北基地連續壁工程、北基地表演廳興建工程及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興建工程後，剩餘預算不足以完成南基地全部工程，故該府於104年4月17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預算不足案會議」經前市長柯文哲裁示：「南基地仍以全案完整興建為目標，以現有預算先興建流行音樂文化館，並同步籌措財源興建產業區。另指示由該府編列105年至108年4年連續性預算共10.4405億元，並向文化部爭取增編預算以補回北市府先編之預算。」嗣於104年4月28日函報文化部請增預算10.4405億元。
- 2、文化部於104年9月1日、105年3月28日函報行政院請增經費10.4405億元，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5日及105年5月18日兩次函復核示應在原核定經費45.5億元內執行，並要求就本案工程內容變更及經費遽增等問題，於規劃周延及行政嚴謹等面向釐清責任歸屬。
- 3、臺北市政府106年配合工程及未來營運規劃進度並通盤檢討相關需求，再次檢討整體北基地及南基地整體施工經費，經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召開多次「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暨硬體工作平台會議」審查修正計畫，該府於107年1月25日函報文化部修正請增預算至15.2955億元(包含：直接工程費增加14.105億元、工程預備金及物價調整費增加0.93億元、公共藝術增加0.2605億元)。文化部於同年3月19日函報行政院，該院考量本案係

屬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免影響後續工程及開館營運進度，爰於107年7月31日函復<sup>5</sup>「勉予同意」，核定修正計畫預算為60.7955億元，其中中央負擔58.2428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2.5527億元。

4、歷次工程費用修正經費比較，詳如下表。

表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原核定計畫及歷次修正計畫經費比較 單位：億元

項目		103年核定	106年修訂	107年核定	差異
技術服務費		4.4898	4.4898	4.4898	0
直接工程費(含設備)		33.365	47.47	47.47	+14.105
北基地 (表演廳)	連續壁工程	1.43	1.3173	1.3173	-0.1127
	主體工程(含活動式座椅0.07)	19.72	24.23	24.23	+4.51
	增列施工費 (造型吸音牆0.65+通風井0.04+景觀界面0.1)	0	0.79	0.79	+0.79
	舞臺專業燈光音響	0	0.715	0.715	+0.715
	電動升降舞臺相關週邊及介面調整工程	0	2	2	+2
	裝修及開館設備	0	1	1	+1
	南基地 (流行音樂文化館、產業區)	主體工程(註)	11.43	13.9827	13.9827
	增列施工費 (外飾網0.6+景觀變更及土方清運破除0.17+機電設備調整0.17+介面檢討0.31)	0	1.25	1.25	+1.25
	裝修及開館設備 (文化館裝修0.5+文化館多功能廳0.5+產業區錄音室0.4)	0	1.4	1.4	+1.4
附屬工程	場燈、廣播系統、建築外觀照明、人工搭建式舞臺等。	0.785	0.785	0.785	0
間接工程費		0.6267	0.6267	0.6267	0
工程預備金及物價調整費		1.35	2.28	2.28	+0.93
公共藝術		0.1685	0.429	0.429	+0.2605
總計(資本門)		40	55.2955	55.2955	+15.2955

註：其中南基地主體工程費用2.5527億元，由臺北市政府負擔。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sup>5</sup> 院臺文字第1070026038號。

(三)惟查臺北市政府於107年間提報修正計畫請增經費預算當時，已有計畫量體增加、一例一休法令變更……等導致計畫期程延長及工程經費增加，而造成服務費增加之事實存在，然而請增經費15.2955億元中，僅包括直接工程費增編14.105億元、工程預備金及物價調整費增加0.93億元、公共藝術增加0.2605億元。技術服務費竟仍維持4.4898億元、間接工程費亦維持0.6267億元，未隨著直接工程費用之增加而依約配合調整增編。本院請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相關請增經費編列過程，據該府表示，請增經費係由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製作編列，再由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之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專業檢視修正，續由該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行政檢視，遂函報該府文化局彙整後，再以府函簽陳核定函報文化部辦理。又據該府查復說明，107年1月該府提報計畫請增經費當時，本案確有計畫變更、工程量體增加、展延監造期間之事實存在……等語。職是，本工程需求變更，導致工程經費增加時，倘非可歸責於技服廠商時，一般而言，技術服務費用與工作內容有關，故原則上技術服務費用應該隨著工程經費之增減而依約配合調整，詎該府竟未請廠商先行預估增編，明知隨著工程金額增加、工程期程延長，服務費也會隨之增加，未來將會有潛在之經費支出，竟未反映實況增編，顯不利於預算控管，核有違失。

(四)又，本案請增經費修正計畫，係經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召開多次「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暨硬體工作平台會議」審查，且據文化部說明，請增經費係由臺北市政府提出，該部尊重臺北市政府規劃、執行及經費編列，前揭修正計畫係經該部反覆檢視，依

循程序，共召開5次軟硬體工作平台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計畫，完備行政程序……等語。然該部為本案主辦機關，本案經費預算係由該部編列並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實應確實審查，詎該部就臺北市政府於修正計畫草案中未增編技術服務費，竟未發現，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履約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時，無相應經費預算可支應，衍生本案爭議，亦有違失。

(五)另，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該次修正僅針對工程款，為爭取當時已延宕已久之修正計畫案(請增經費)儘速審核通過，並免徒增變數，希冀行政院能儘速核定計畫，以利後續執行，事後再就技術服務費部分辦理請增經費，故未就服務費部分先行增編。惟，倘如該府所言，亦未見因應服務費增加情事，於後續期間辦理修正計畫請增經費事宜，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時，無相應經費可支應。且二技術服務案於工程變更設計時，即應考量其變更設計可能影響技術服務費用，並預先籌劃財源因應依約變更，或於確定應給付時即應籌劃財源，以利於經費預算控管，尚非待調解成立後，方依結果籌劃財源。

(六)此外，本案工程技術服務費用之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工程費用增加(含量體增加及新增需求)、延長服務期間、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等；且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說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北基地分標工程工期展延之原因略以：「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及財物採購，其契約原約訂之完工及完成期限，皆限定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工及完成，惟因履約期間因發生須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105年

12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工期檢討、景觀工程開挖遭遇障礙物(不可預期因素)、使用需求優化、因天雨無法施工、RCP管路徑變更及春節假期因素影響等情事，致依約須辦理工期展延，故無法於108年度前完工。」是以，前開原因均將造成此次履約爭議款增加之原因，相關責任歸屬，亟待二機關積極釐清。

- (七)然迄本院調查期間，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仍存極大認知差異，文化部認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係採總包價法辦理，相關工程調整設計所衍生相關服務費用，均應涵括於修正計畫中所編列之技術服務費中，臺北市政府於修正計畫中新增編列技術服務費經費為0元，……如經臺北市政府評估將造成技術服務費用增加，該府應於107年提出修正計畫時併同提出技術服務費請增事宜，如未提出，則該府應妥適控管預算，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等語。臺北市政府則認為，107年奉行政院核定之本計畫修正計畫，其總工程經費(資本門)55.2955億元，該府工務局新工處就各分標工程皆依採購法令程序規定，及工程契約約定如實如質完工驗收結算，並於支付南、北基地工程施工廠商履約爭議款項及相關經費後，工程費仍尚賸餘519餘萬元，係皆於原核定修正計畫預算額度內代辦執行辦理完成，該府既依上開修正計畫核定項目如實如質完成，並移交經管單位使用，業善盡管理義務。惟於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完工後，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建築師，與專案管理建築師於該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首長第15次會議提出增加服務

費議案時，業逾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修正案預算計畫108年度期限，且原核定本計畫工程費55億2,955萬元業不敷支用，故該府遂函報文化部以請增經費之程序方式辦理……等語。足見，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是否已於修正計畫中編列及履約爭議款支付責任歸屬，仍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迄今未解，有損政府形象。

(八)綜上論結，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經該府完成規劃設計及北基地表演廳建築工程發包(含連續壁工程)，估算不足預算，提報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修正計畫請增編預算15.2955億元。其中直接工程費增編14.105億元，然技術服務費竟維持4.4898億元，並未隨之配合調整編列，顯非合理，且該增編作業臺北市政府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建築師事務所製作編列，再由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經專業檢視修正，嗣經該府檢視並函報文化部召開多次會議審查，竟均未因應調整，又本院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該次修正計畫僅針對工程款增編，希冀行政院能儘速核定計畫，以利後續執行，事後再就技術服務費部分辦理請增經費，然又未見辦理，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無相應經費可支應，且迄本院調查期間，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仍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未解，核有違失。

三、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並訂定代辦協議書，然協議書僅載明履約爭議得由臺北市政府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並將結果副知文化部，並未載明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同意與否之權限，且未約定洽

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時之解決方式；又，臺北市政府雖依據代辦協議書規定及文化部函示辦理爭議調解，然本工程履約爭議款項甚鉅，且已逾協議書約定之工程費用，該府於履約爭議調解處理過程，就調解建議金額或調解方案竟未讓文化部參與決策，逕為同意，致文化部認為本案履約爭議調解情形、臺北市政府接受調解、與廠商達成協議之條件、該府是否確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節，仍有待釐清，未同意給付履約爭議款項，影響履約爭議處理效率，協議書訂定內容及爭議處置過程顯均有瑕疵，洵有未當。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又，有關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已有明文規定；另按工程會98年4月22日訂頒之「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第9點規定，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所簽訂之代辦協議書應載明之事項，包括應載明洽辦、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且工程會於96年8月7日函<sup>6</sup>各機關，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請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建議於代辦協議書明訂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請各機關依該規定於代辦協議書載明。另為釐清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避免因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致影響履約爭議處理效率，建議於代辦協議書明訂代辦採購發生履約爭議而申請調解時，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同意與否之權限，並約定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時之解決方式。準此，本案洽辦機關文

---

<sup>6</sup>工程會96年8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20120號函。



化部及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之權責劃分，允應於協議書中明訂，以資遵循，合先敘明。

- (二) 經查，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雙方於99年4月21日訂定「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協議書」(下稱代辦協議書)，嗣於104年3月11日第一次修約<sup>7</sup>，然觀諸代辦協議書中就履約爭議事項之約定，其中協議書第3條約定代辦範圍：由乙方(臺北市政府)立於代理人地位，執行甲方(文化部)之指示，代理甲方執行本代辦工程，其代辦工程事項如下：
- (1) …… (7) 工程施作期間所衍生之事件，如履約爭議處理(含用地處理、糾紛處理等)、剩餘土石方處理、變更設計等。同代辦協議書第8條規定：乙方(臺北市政府)與第三人簽訂與本代辦工程之採購案，機關履約爭議得由乙方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並將結果副知甲方(文化部)。……。然未見採購發生履約爭議而申請調解時，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同意與否之權限，並約定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時之解決方式。協議書訂定內容顯有瑕疵。
- (三) 又，臺北市政府於109年11月16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首長會議」第15次會議決議，就該府工務局新工處提報專案管理、設計、監造等廠商擬提增加服務費案，請該處依服務契約約定覈實檢討；另請該處依約檢討施工廠商提出履約爭議案

---

<sup>7</sup>104年3月11日第一次修正：原協議書第3條新增第11款：「工程方施作期間之工區管理，原協議書第4條修正為：代辦期程：乙方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竣工及驗收事宜，如有不可歸責乙方事由；經乙方函請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期限。」。文化部維織法業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公布，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方施行，原協議書甲方(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就原協議書所生之一切法律地位及權利義務，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起概由文化部承受；原協議書所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機關名稱均修正為「文化部」。

件，經過調解增加給付金額部分計入前揭服務費之合理性。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依據109年11月16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首長會議」第15次會議決議，續於109年12月2日及110年3月19日邀集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建築師事務所及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採購監辦單位等召會研商，確定增加勞務契約外服務費用項目及初步金額，嗣於110年7月21日函<sup>8</sup>文化部，以本案履約爭議金額2億2,658萬3,329元，工程目前賸餘519萬4,754元，勻支後尚不足2億2,138萬8,575元。請該部依代辦協議書第3條約定，將短絀金額撥入該府……。文化部於同年9月1日函復臺北市政府，略以，「行政院107年7月31日核定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自45億5,000萬元變更為60億7,955萬元，其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契約費用增加部分，原應已編列於修正計畫中，請貴府釐清經費編列、支用情形及責任歸屬。如因天災、法規變更、設計變更或工程施工延誤等增加之設計監造契約、專案管理契約費用，應先釐清其責任歸屬及請求權利確認，循契約規定，經第三方判定或裁決（如爭議調解或訴訟程序），請貴府釐清後再報本部。」顯見文化部就該爭議協調處理存有不同意見。

(四)嗣臺北市政府依據代辦協議書約定及文化部函示，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與專案管理建築師事務所，分別向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作業，經調解成立，需由契約簽訂機關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給付建築師技術服務費共計1億9,252萬6,110元，於111年6月

---

<sup>8</sup> 臺北市政府府授文化建設字第1103030142號函。

27日函送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書，請文化部撥付履約爭議款。（註：專案管理履約爭議於111年4月22日完成調解，設計監造於111年6月17日完成調解），然未獲該部同意，而雙方約定之代辦協議書又未規範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時之解決方式，協議書規範實存瑕疵。

- (五) 本案因延遲給付履約爭議款，經媒體大篇幅報導，詢據文化部稱，臺北市政府與廠商之協議，該部均未參與，該府未向該部說明履約爭議調解情形及與廠商之協議條件，逕自同意調解建議。本院詢據臺北市政府說明未通知文化部參與之原由，據該府表示：代辦協議書既約定該府代理文化部執行本代辦工程履約爭議處理，且相關履約爭議得由該府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並將結果副知文化部，及本工程因後續勞務契約履約爭議請增經費文化部之函示，是基於代辦本計畫工程之授權採購履約執行，及完成履約爭議調解後將調解結果報備之義務，故該府並未於履約爭議調解程序中請文化部參與……等語。惟，雖機關履約爭議依約得由該府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然而本工程爭議調解建議金額頗鉅，且文化部前認為本案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契約費用增加部分應已包含於修正計畫核定經費中，並認為應就該增加費用釐清責任歸屬；況，臺北市政府明知爭議調解金額已逾協議書約定之工程費用，故於履約爭議調解處理過程中，對於調解建議金額或調解方案同意與否，實應先徵得洽辦機關文化部之同意，然而該府未完成前揭程序，逕予同意後，再向文化部請求支付履約爭議調解成立建議給付金額，致該部因所涉款項金額甚高，履約爭議調解

過程中，履約爭議調解情形、臺北市政府接受調解、與廠商達成協議之條件、該府是否確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節，仍有待釐清，將於釐清前開爭點後，另案研議費用相關事宜。且認為於爭點釐清前，臺北市政府不得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餘款支應相關費用，因而造成延遲支付款項，影響履約爭議處理效率，足見該爭議調解處理過程之處置亦存瑕疵。

(六) 綜上論結，工程會於96年8月7日函各機關，建議於代辦協議書明訂代辦採購發生履約爭議而申請調解時，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同意與否之權限，並約定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時之解決方式。惟查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並訂定代辦協議書，該協議書並未載明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同意與否之權限，並約定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時之解決方式，協議書訂定內容顯有瑕疵；又臺北市政府雖依據協議書規定代行，然於本工程爭議調解處理過程，就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逕為同意，致文化部認為本案履約爭議調解情形、臺北市政府接受調解、與廠商達成協議之條件、該府是否確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節，仍有待釐清，未同意給付履約爭議款項，影響履約爭議處理效率，相關處置亦存瑕疵，誠屬失當。

四、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於108年2月函該府請增規劃設計服務費，要求依契約第15條辦理相關程序，然該府竟未依契約約定檢討辦理，且該府既知有潛在技術服務費用增加之情事，竟未函報本案預算編列機關

文化部預先籌劃財源，致逾行政院核定本計畫108年度之期限，於109年度始與廠商進行協議，且過程亦未請文化部參與。嗣於110年7月21日因原核定本計畫工程費已不敷支用，始函請文化部撥付履約爭議金額高達2億餘元，然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於108年屆期，文化部並未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致無法支付該爭議款項，影響後續履約爭議之處理效率，經核該府所為，殊屬欠當。

- (一) 經查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嗣該府委託RUR Architecture, D.P.C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於100年6月3日簽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下稱「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又該府委託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洪啟德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於101年4月12日簽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下稱「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在案。
- (二) 依據「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第4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契約價金之調整……7、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8、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又據本契約第15條第2款及第5款約定規定：「契約變更及轉讓……2、甲方認有變更或修改設計之必要時，乙方應按甲方通知之合理期限內完成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之服務費，由雙方另行議定之。……5、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1)甲方於履約各

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2)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3)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及工作期限。(4)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5)有第4條第8項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另依「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第4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契約價金之調整……7、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8、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專案管理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依第16條第4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且本契約第16條第4款、第5款第1目、第2目及第4目規定：「契約變更及轉讓……4、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就已完成之工作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5、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合理增減酬金：(1)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辦理工程計畫變更，致乙方需再提供審查及諮詢服務者。(2)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之諮詢與審查工作者。……(3)有第4條第7款之情事者。」準此，履約期間倘有涉及變更服務情事，應依約辦理契約價金調整。

(三)經查，108年2月1日本案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RUR Architecture, D.P.C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函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檢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設計團隊變更設計增加服務酬金，請該處依本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15條辦理相關契約程序。該函並說明：「工程於103

至104年間已陸續發包施工，於107年間本設計團隊於接獲貴處通知辦理南基地第9次及第10次變更設計案，其中部分工程屬新增工程經費之新增工作，故臚列辦理依據、經過及變更內容等詳細說明，請該處儘快依契約第15條辦理相關契約程序。本次提報新增服務酬金，共計約11,020,000元(含請增規劃設計服務費)。」然臺北市政府對於廠商所提出之請求，竟未據以檢討修約。

(四)據該府表示，未與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RUR Architecture, D. P. C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修約原因，係因增加契約服務費並依約訂定契約補充協議，需有下列要件：(1)請增技術服務費內容事由。需符合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及契約條文約定。(2)契約兩造需依約協議達成意思表示合致。(3)要有完成法定程序之明確法定預算來源依據，並需預算經費到位、或代辦機關已獲得洽辦機關正式函示預算經費已完成法定編列程序，並同意撥付之行政承諾，續經契約採購機關監辦單位(政風及會計)之審核通過，廠商當時雖已經提出請增服務費之事由，惟查前揭要件皆未具足而能成就……等語。然縱如該府所言，廠商申請時修約要件未足，然後續該府亦未完備相關要件，甚未函報文化部需增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之情事。

(五)此外，本工程係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經報奉行政院同意辦理之興建計畫，預算係由文化部編列並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107年1月間該府提報計畫請增經費當時，本案確已有計畫變更、工程量體增加、展延監造期間之事實存在，該府既認為107年行政院核定請增經費預算修正計畫並未增編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足證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履約期間已有變更服務之情事，該府實可預見潛在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費需求，將隨之增加，該府本應依約辦理契約價金調整事宜，況，本案預算既由文化部編列並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且該府亦認該增加之服務費應由洽辦單位文化部負擔，竟均未讓文化部知悉並預先籌劃財源，誠屬失當。

(六)嗣臺北市政府於109年11月16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首長會議」第15次會議決議，始就該府工務局新工處提報專案管理、設計、監造等廠商擬提增加服務費案，請該處依服務契約約定覈實檢討；另請該府工務局新工處依約檢討施工廠商提出履約爭議案件，經過調解增加給付金額部分計入前揭服務費之合理性。該府工務局新工處續據以於109年12月2日及110年3月19日邀集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建築師事務所及該府工務局新工處採購監辦單位等召會研商，確定增加勞務契約外服務費用項目及初步金額，然斯時已逾行政院核定本計畫108年度期限，且協商過程均未請文化部參與。臺北市政府於110年7月21日函<sup>9</sup>文化部，以工程目前賸餘519萬4,754元，勻支後尚不足2億2,138萬8,575元。請該部依代辦協議書第3條約定，將短絀金額撥付。然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於108年屆期，文化部109年起並無編列預算，無法支付款項，致影響爭議處理效率，殊屬未當。

(七)綜上論結，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對於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RUR Architecture, D. P. C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

---

<sup>9</sup> 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21日府授文化建設字第1103030142號函



間函請增規劃設計服務費，要求依契約第15條辦理相關程序，該府竟未依契約約定檢討辦理，且該府既知有潛在費用增加之情事，竟未函報文化部預先籌劃財源，致逾行政院核定本計畫108年度期限，於109年度始與廠商進行協議，且過程亦未請文化部參與，於110年7月21日始因原核定本計畫工程費已不敷支用，函請文化部撥付履約爭議金額高達2億餘元，然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於108年屆期，文化部並無編列預算，致無法支付款項，經該府多次與文化部公文往返，該部皆以於釐清爭點後，另案研議費用相關事宜為由處理，影響履約爭議之處理效率，該府所為殊屬欠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9      日